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

民國 92 年 10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3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03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住宿生多元學習平台，培養住宿生自治自律態度，維護學生宿舍生活品質與安全，期使住宿生得到更完善培育，落實本校「敬天愛人」之校訓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宿舍各項業務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督導與協調工作，軍訓室負責各項工作事宜規劃、執行、管理與回報，主要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生生活規範與課業輔導事宜規劃執行。
- 二、住宿生住宿狀況的統計與通報事宜規劃執行。
- 三、住宿生身心健康照護與生活技能訓練事宜規劃執行。
- 四、宿舍環境維護工作安排、執行及各項設施故障報修與驗收。
- 五、宿舍安全防護工作安排、執行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設定與演練。

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：

- 一、軍訓室應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「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」，並督導其運作。「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」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二、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學生宿舍執行各項生活規範。
 - (二) 訂定住宿生生活公約。
 - (三) 管理住宿生公共秩序。
 - (四) 協助課業輔導。
 - (五) 反映住宿生意見。

(六) 處理一般事務。

第四條 申請登記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，非設籍高雄市或當日無法往返通學之學生均得申請住宿。

第五條 申請宿舍床位時間：

- 一、新生依軍訓室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續住生於每年五月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校宿舍床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分配床位優先序：
 - (一) 第一優先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(免收費)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生、專科部新生、外派生、境外生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順位：擔任管理單位志工或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者。
 - (三) 第三優先順位：大學部新生及續住生。
- 二、本校得保留若干床位，做為緊急安置或特殊狀況住宿之用。
- 三、境外生除本校核予住宿優先權之獎學金生或特殊生外，其住宿優先權僅保留2年，並自入學日起算之。

第七條 申請及抽籤方式：學生宿舍床位採網路申請，由學生代表見證電腦抽籤後，公告正取與候補名單。

第八條 床位候補：抽中床位者逾期未依規定繳費或未完成住宿手續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其床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第九條 繳費與進住：

- 一、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（分上、下學期繳費），不含寒、暑假期間。
- 二、床位分發後不得更動亦不得私自轉讓及更換床位，違者取消其住宿權一學年。
- 三、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金額，依會計室公告金額為準，並須繳交住宿保證金 5,000 元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因故須於寒、暑假申請留宿者，以週為單位，一週收取 1000 元住宿費。另校內、外營隊申請寒暑假借住宿舍者，其收費標準依總務處「借用學生宿舍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完成繳費與住宿手續者應於規定時間內進住宿舍。未繳費、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宿舍或未完成住宿手續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，學校得強制搬離留置物品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臨時入住者，比照寒、暑假申請留宿方式繳費。

第十條 退宿事由：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住宿一年期滿。
- 二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- 三、因故未能住宿期滿，自行辦理退宿者。
- 四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或屢次嚴重違反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者，經管理單位或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輔導無實質改進後，得建議退宿名單，依相關程序核定後予以退宿。

第十一條 退費規定：住宿生於該學年因下列因素辦理退宿，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一年期滿：退全額保證金。

- 二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：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方得退宿，並依「休復學辦法」退費標準，退住宿費；保證金依契約辦理。
- 三、因故未能住宿期滿：保證金不退，但得依「休復學辦法」退費標準退還住宿費。
- 四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或屢次違反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者，依「休復學辦法」退費標準，退住宿費；保證金依契約辦理。

第十二條 退宿手續：退宿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填具退宿程序單辦理退宿。
- 二、淨空及清潔寢室後，經宿舍管理人員(輔導老師)檢查確認。
- 三、如毀損公物應依實價賠償；寢室未打掃或檢查不合格逕自離宿者，將扣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；離宿當日寢室有遺留垃圾者，將扣除住宿保證金 300 元。
- 四、繳回退宿程序單，並於規定時間內搬離宿舍。

第十三條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生活規範，另訂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日常生活公約」。
- 二、生活公約得逐年修正以符合學生之權益與管理之效。
- 三、生活公約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擬定，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得停止申請住宿權一年。

第十五條 各項獎懲事宜，由軍訓室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擬定，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